

2022-2024 年度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专项资金设立的历史沿革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要求，湖南省出台《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湖南省民族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二）历史沿革

湖南省自 1993 年起陆续设立民族工作专项补助、散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996 年）、少数民族文化专项资金（2009 年）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资金（2010 年）。

2015 年整合为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省民宗委和省财政厅制定出台了《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1 号），明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少数民族文化、散居少数民族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and 民族工作补助 4 大类项目。

2019 年省民宗委和省财政厅修订了办法，提出专项资金重点向民族地区基层倾斜，同时兼顾省直相关单位开展的具体项目。明确对散居少数民族发展方面的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他方面的资金仍然采用项目法分配。

2023 年省民宗委和省财政厅再次修订了办法，将“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贯穿所有支持方向的主线，并明确提出了“不能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八条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二、专项资金历年投入情况及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一）专项资金历年投入情况

2022-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每年3013万元，共安排9039万元。

按资金使用对象分析，省本级支出1681万元、占比18.6%，其中，省民宗委支出1257万元、占比13.9%，其他省直单位支出424万元、占比4.7%，市县支出7358万元、占比81.4%。

按资金支持方向分析，其中：构铸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2201万元、占比24.35%，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1253万元、占比13.86%，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4276万元、占比47.31%，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1309万元、占比14.48%。

（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依据《湖南省民族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结合2022-2024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四个支出方向的相关核心目标呈现政策实现情况如下：

1、构铸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政策要求：促进各民

族文化交融创新，增强国家认同感和文化归属感。实现情况：成功举办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造了花垣十八洞、新晃向家地等 35 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制作《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视频课程，获评全省干部网络教育培训精品理论课程一等奖。完成《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湖南卷》《湖南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口述史丛书》等 13 部古籍编纂，建成民族古籍数字资源库，收录古籍图书数字版本 122 部。

2、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政策要求：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等方面全方位嵌入，巩固团结统一的社会基础。实现情况：支持 102 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10 个国家级示范区（单位）开展创建工作；建成 10 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6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2024 年湖南 11 家单位、12 名个人入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怡园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红色旅游”项目成功申报国家民委试点示范项目。举办湘吐、湘藏等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推动湖南累计 162 所学校与吐鲁番市 148 所学校结对共建。组织“春雨工程”湖南文旅志愿者新疆喀什行活动、“寻文化根脉 叙一家亲情”“遇见非遗”等海峡两岸少数民族文化交流活动，芷江县获批全国首批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

3、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要求：缩小

民族地区城乡差距，完善公共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助力共同富裕。实现情况：支持 30 个民族乡逢十周年乡庆、96 个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18 个民族特色村寨建设，17 个民族乡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吉首市、桑植县入选国家民委共同现代化试点地区。创新开展“三湘石榴红 同心促发展”金穗桑植行活动，举办“红石榴杯”丰采村模秀，开展百名村支书直播带货，通过文化融合、创意互动等形式，探索民族文化与产业振兴的融合新路径。

4、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政策要求：通过支持重大民族活动、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建设及信息化提升，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数字化水平。实现情况：建成湖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接待各类学校及外事团组 132 批次，累计入馆体验人数达 30 万。

支持 38 个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建设，保障 1 个乡村振兴工作队运行，推进省级民族工作部门能力建设，提升办公条件与信息工作质量。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建立了由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牵头负责、厅内相关处室业务骨干、财会专业人才等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核心，按照现场评价资金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的 40% 和项目单位数不低于 30% 的原则，同时避免与巡视、审计等交

又重叠，选取省民宗委和怀化、永州、张家界 3 个市本级以及麻阳、辰溪、会同、沅陵、城步、洞口、隆回、绥宁、江永、蓝山、江华、慈利、桑植、永定区等 14 个县市区的相关单位开展了现场评价，涉及专项资金 4772 万元，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占比 52.79%，项目 167 个，占比 31.21%。评价小组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查阅资料、组织访谈、走访项目现场、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实现效益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综合地调查、分析和研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现场评价资金情况及支出结构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场评价 2022-2024 年度专项资金 47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22.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95%，实际支出 459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1%。

专项支出 4590.15 万元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支出 1175.04 万元、占比 25.6%；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出 396.57 万元、占比 8.64%；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支出 2359.91 万元，占比 51.41%；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支出 658.63 万元、占比 14.35%（详见附件 1）。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支出 1175.04 万元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76 万元、占比 86.19%；办公、印刷费及差旅费 75.45 万元、占比 6.42%；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等 51.64 万元、占比 4.40%；基础设施建设 18 万元、

占比 1.53%；劳务费 12.83 万元、占比 1.09%；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 4.35 万元、占比 0.37%（详见附件 2）。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支出 2359.91 万元中，基础设施建设 1522.65 万元、占比 64.52%，房屋建筑物构建 718.26 万元、占比 30.44%，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 107.51 万元、占比 4.56%，维修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 万元、占比 0.41%，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1.74 万元、占比 0.07%（详见附件 3）。

（三）整体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结合本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分。2022-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79.08 分，评价等级为“较差”。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25	88.33%
过程	25	13.58	54.32%
产出	34	27.91	82.09%
效益	26	24.34	93.62%
综合绩效	100	79.08	79.08%

1.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3.25 分，扣 1.75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立项不规范，项目审核不严；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三是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分配不合理等。

2.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13.58 分，扣 11.42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二是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三是制度执行不规范，项目管理、计量计价等问题突

出。

3.产出指标总分 34 分，得分 27.91 分，扣 6.09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部分产出数量、质量未达标；二是成本控制不严格等。

4.效益指标总分 26 分，得分 24.34 分，扣 1.66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部分资金投入后的经济效益不足；二是满意度有待提升。

四、现场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执行不够精准

一是政策执行有偏差。2022 至 2024 年间，省民宗委向自治县辖区内的民族乡划拨散居少数民族专项资金共计 140 万元，这与《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对散居少数民族的定义不符，将本应用于散居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资金，错误地分配给了自治县辖区内已享受自治地方政策的民族乡。二是项目验收环节被模糊化。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1 号）规定“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属地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评审验收并报省民宗委”，后更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3 号和湘财行〔2023〕47 号）没有再规定验收环节。实际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各地民族工作部门做法各异，有的地方民族部门参与了验收，但只监督不签字、不盖章；有的地方民族部门则没有履行项目验收程序。三是部分地区政策传导机制不顺畅。部分市级地区未及时落实省民宗委的政策传达，导致后续资金的使用、

拨付和管理流程延迟。如 2023 年 12 月 13 日，省财政通过湘财行指〔2023〕86 号文提前下达了民族部门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因怀化市民宗局未及时通知到麻阳县，致使麻阳县人民检察院的项目资金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才申请拨付使用。

（二）资金分配不合理

一是部门经费挤占专项资金。2022-2024 年，省民宗委及其他省直单位共分配 1681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数的 18.60%。其中，省民宗委自用 1257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办公及印刷费等。二是资金分配“散小”。2022-2024 年，专项资金总额 9039 万元，共安排 535 个项目，其中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达 395 个，涉及资金 2214 万元，占项目总数的 73.83%，但资金占比仅 24.49%。资金分配“散小”明显，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三是部分项目重复撒钱。抽查发现 4 个项目出现多头或连年投喂，甚至换名再投，涉及资金 107 万元。如绥宁县鹅公村戏楼 2023 年安排 20 万元，明确剩余 46 万元是通过其他资金解决；但 2024 年继续申报又安排 12 万元。四是未经审批随意变换项目。如张家界民族小学项目 2022 年专项资金安排额度为 5 万元，但实际安排 10 万元；张家界民族实验幼儿园项目未列入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但实际安排 5 万元；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奖励资金 5 万元，于 2023 年支付，且资金来源于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三）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滞后**。省级专项资金在上年 12 月底前已预拨因素法资金的 90%、项目法资金的 70%，但市县基本上到第二年 4 月-9 月才安排、拨付和使用，有的甚至到第三年 3 月才安排。如怀化辰溪县 2022 年散居资金到 2023 年 3 月才分配、2024 年 2 月才支付完。资金迟迟未能安排，导致项目无法按预算计划执行。二是**部分项目未专款专用**。现场评价发现 29 例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规定不符现象，涉及资金 529.63 万元。具体情况有：①**结转资金未经审批调整资金用途**，如省民宗委 2023 年加强民族工作能力方向结转项目资金（湖南省民贸民品及少数民族文物图谱展示馆建设）250 万元，未报财政审批，拆分多个项目使用。②**专项资金用于非项目支出**，如怀化市民宗局 2022 年民族服务体系建设 15 万元用于购置公务车。③**项目实际支出与支持方向不符**，如 2023 年江永县兰溪瑶族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10 万元实际用于兰溪瑶族乡烟草站区域白改黑项目。④**部分项目未经审批调整支出用途**，如桑植县 2022 年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 万中调剂 3.2 万用于桑植县刘家坪白族乡政府支付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费用。三是**资金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突出表现在：①**财务核算不规范，未专账核算**。如永定区民宗局将 2022 年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资金列在“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未按专项资金核算规范执行。②**部分项目存在垫款支付**。如 2022 年辰溪罗子山瑶族乡 8 个村垃圾场建设项目

18万元是由辰溪财政事务中心垫付给施工方。③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规范，无法真实反映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如慈利县2022年和2023年的实际支出与“湖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简称“预算管理系统”）追踪数据对不上，资金去向脱离监管无法真实反映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④部分项目“以拨代支”，如会同县为了完成预算支付进度于2024年12月24日将省级专项资金5万元拨付会同县堡子镇财政所村级结算专用户但项目主体仍处于建设期，专项资金对应的内容未实施，并未达到支付条件。

（四）项目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前期论证严重不足。多地项目前期论证存在目标缺失、立项随意、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脱节等问题，导致项目实施方向偏离、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具体情况有：①项目库运转机制不健全：省民宗委除2022年少数民族文化方向外，其他方向及年份未按《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3号、湘财行〔2023〕47号）规定建立项目库，导致项目筛选缺乏系统性依据。②部分单位习惯于“先立项后补资料”，项目申报与实际支出完全脱节。永州市本级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主要用于宣讲调研，实际使用中用于举办民族乡庆筹备活动、第十届民族运动会差旅费等支出。二是实施过程监管薄弱。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有效的进度跟踪和质量控制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中的偏差，“重

申报轻管理”思想普遍。①部分限额以下项目“无人管”。现场抽查限额以下项目涉及 454.76 万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其中散居资金占比 97.31%。②部分地区零星采购“失控”，如慈利县 2022-2023 年 3 个路灯项目采购各自为政：2022 年甘堰土家族乡双峪村采购价 1820 元/套，同年江垭镇佛榻坪村达 2800 元/套，2023 年许家坊土家族乡更攀升至 3680 元/套，价格悬殊明显。其中，3680 元/套的采购价较同期长沙市财评中心参考价 2524.52 元/套高出 46%。三是验收环节缺乏有效监管。项目验收普遍存在资料缺失（如无验收单、结算书）、签字盖章不全、计量计价不规范等问题，验收环节未发挥质量管控作用。具体情况有：①部分地区未建立标准化验收流程，如蓝山县 2022-2024 年部分散居项目无竣工验收签证单（12 个项目无预算书，4 个项目无财政或审计竣工结算书）。②部分地区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验收复核职责，如辰溪县罗子山瑶族乡除办公设施提质外，其余项目验收单无县民宗局签字。③项目档案资料缺失，如永州市民宗局 2022 年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评报告未提供相关附件及佐证材料。

（五）绩效管理流于形式

一是绩效目标“空白”。省民宗委在立项审查阶段未把绩效目标设为“硬门槛”，导致项目先天失去绩效目标约束。现场抽查 7 个项目均出现同类“零目标”现象，如 2022 年怀化市民宗局“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绩效目标，最终 15

万元被用于购置公务车，偏离民族事务服务支持方向的初衷。二是部分项目目标填报与实际执行“两张皮”。现场评价发现有6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支出不符，绩效目标形同虚设，如2022年绥宁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电脑、办公桌椅、打印机”等与实际支出“统战部宗教业务培训会议开支”完全脱节。三是自评内容与实际执行不一致。现场评价发现有17个项目预算内容与支出不匹配。如邵阳城步县2023年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支出明细主要是用于自身单位办公开支、宣传费、劳务派遣工资、广告费等，但自评填报是用于县团委、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办公室、第四民族中学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四是运行监控缺失，主管部门未建立常态化跟踪检查机制，对资金使用明显有问题的单位未采取有效整改处罚措施。如2023年张家界市张家界市民族机构能力建设中列支5万元用于支持张家界学院建设张家界市民族地区发展战略咨询平台工作经费，目标是“通过该平台联系张家界籍在外硕士以上高学历人才，为张家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技术支持”，但实际支出5万元用于平台运转0.16万元、少数民族地区精神宣讲讲座1.49万元、民族地区交流研讨及展演1.3万元、少数民族画展0.98万元、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1.07万元，无支付凭证且无实体平台运转，仅挂牌。

（六）资金效益有待提升

一是散居资金“重硬件投入，轻效益产出”。2022-2024

年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 2359.91 万元，其中产业项目 125 万元、占比仅 5.30%，而基础设施及乡政府办公楼改造等 2226.16 万元、占比 94.3%。二是**资产收益流失**。如辰溪罗子山瑶族乡农村客运站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庆典后闲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乡政府专题会议将其作为旅游项目建设工人的休息场所，未对外出租，但现场查看发现该客运站挂牌“怀化市合丰云天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三是**乡村振兴与特色产业满意度相对偏低**。通过群众满意度问卷发现，从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调查 458 份有效样本来看，整体满意度平均值为 92.03%，但“促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与“打造少数民族特色产业”的满意度相对偏低，反映出资金在该领域的投入效能与群众期望存在一定差距。

五、主要工作建议

建议不作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

从 2022-2024 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量小、项目分散，资金涉及的事务属于市县政府的核心事权，如小型基建、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基层政府对此更具信息优势和管理效率，省级过度干预反而降低了地方的主动性和响应速度，行政成本也更高。为此，建议少数民族专项不再作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属于地方事权的，由地方负责保障；属省级事权的，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保障。

- 附件：1、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 2、铸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支出方向及结构分析表
- 3、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及结构分析表
- 4、2022-2024年度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5、2022-2024年度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现场评价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2022-2024 年度

选点地区	专项资金抽查总额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结转	财政收回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小计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	小计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				
合计	4,772.00	4,722.09	1,196.20	418.00	2,382.87	725.02	4,590.15	1,175.04	396.57	2,359.91	658.63	150.18	36.67	98.95%	97.21%
省民宗委下达	1,257.00	1,272.71	541.68	128.00		603.02	1,174.15	513.46	112.10		548.60	68.99	13.86	101.25%	92.26%
市县下达	3,515.00	3,454.39	659.52	290.00	2,382.87	122.00	3,416.00	661.59	284.47	2,359.91	110.03	81.19	22.81	98.28%	98.89%
永州市本级	37.00	37.00	22.00	5.00		10.00	37.00	22.00	-		15.00	-	-	100.00%	100.00%
永州江华县	298.00	298.00	265.00	15.00	10.00	8.00	297.45	265.00	14.46	10.00	7.99	0.55	-	100.00%	99.81%
永州江永县	398.00	397.79	28.00	30.00	339.79		397.50	28.00	30.00	339.50		0.50	-	99.95%	99.93%
永州蓝山县	495.00	495.00	10.00	5.00	480.00		495.00	10.00	5.00	480.00		-	-	100.00%	100.00%
邵阳洞口县	88.00	88.00	33.00	10.00	45.00		87.82	33.00	10.00	44.82		-	0.18	100.00%	99.80%
邵阳绥宁县	516.00	510.00	32.00	20.00	450.00	8.00	485.99	32.00	19.99	431.19	2.81	24.81	5.20	98.84%	95.29%
邵阳城步县	39.00	39.00	24.00	15.00			39.00	24.00	15.00			-	-	100.00%	100.00%
邵阳隆回县	123.00	123.00	18.00	5.00	100.00		123.00	18.00	5.00	100.00		-	-	100.00%	100.00%
怀化市	126.00	126.00	56.00	55.00		15.00	121.00	56.00	50.00		15.00	-	5.00	100.00%	96.03%

选点地区	专项资金抽查总额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结转	财政收回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小计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	小计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					
本级																
怀化会同县	160.00	160.00	5.00	5.00	150.00		160.00	5.00	5.00	150.00		-	-	100.00%	100.00%	
怀化麻阳县	37.00	32.00	22.00	10.00			32.00	22.00	10.00			-	5.00	86.49%	100.00%	
怀化辰溪县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	-	100.00%	100.00%	
怀化沅陵县	170.00	170.00	10.00	10.00	150.00		169.09	10.00	10.00	149.09		0.91	-	100.00%	99.46%	
张家界市本级	118.00	90.52	20.52	35.00		35.00	85.83	22.59	40.02		23.23	27.49	4.68	76.71%	94.82%	
张家界永定区	79.00	79.00	51.00	20.00		8.00	79.00	51.00	20.00		8.00	-	-	100.00%	100.00%	
张家界市慈利县	198.00	176.08	5.00	15.00	148.08	8.00	176.08	5.00	15.00	148.08	8.00	21.92	-	88.93%	100.00%	
张家界市桑植县	543.00	543.00	58.00	35.00	420.00	30.00	540.24	58.00	35.00	417.24	30.00	-	2.76	100.00%	99.49%	

附件 2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支出方向及结构分析表

2022-2024 年度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175.04	100.00%
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76	86.19%
2	差旅费	53.55	4.56%
3	培训费	41.03	3.49%
4	基础设施建设	18.00	1.53%
5	劳务费	12.83	1.09%
6	印刷费	11.31	0.96%
7	办公费	10.60	0.90%
8	会议费	6.21	0.53%
9	办公设备购置	3.50	0.30%
10	租赁费	3.30	0.28%
11	专用材料费	0.96	0.08%
12	专用设备购置	0.85	0.07%
13	其他交通费用	0.14	0.01%

附件 3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支出方向及 结构分析表

2022-2024 年度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359.91	100.00%
1	基础设施建设	1,522.65	64.52%
2	房屋建筑物购建	718.26	30.44%
3	专用设备购置	82.24	3.49%
4	办公设备购置	25.26	1.07%
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0.37%
6	维修(护)费	1.00	0.04%
7	其他支出	0.95	0.04%
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9	0.03%

附件 4

2022-2024 年度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决策 (15分)	预算支出 决策(项目 立项)	4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依 据充分性	2.5	项目设立决策 (项目立项) 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 以及部门职 责,用以反映 和考核决策 (立项)的依 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	0.5	0.5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 法》《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 (2017年修正)》等法律法规。	1.1.1-1《民族渔区自治法》、1.1.1-2 《民族乡工作条例》、1.1.1-3《城市 民族工作条例》、1.1.1-4《湖南省散 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2017年修 正)、1.1.1-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2011年)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 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 策要求	0.5	0.50	符合湖南省民族工作十四五规划。	1.1.1-6 湖南省民族工作十四五规划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 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 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0.50	与省民宗委部门履职所需。	1.1.1-7 省民宗委部门 2023 年度整体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截图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 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 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0.50	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 合划分原则	1.1.1-8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族宗 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湘财行〔2019〕13号)、1.1.1-9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 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少数民 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行〔2023〕47号)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 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 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 支出重复。	0.5	0.50	预算支出未与其他支出重复	1.1.1-10 省民宗委 2022-2024 年绩效 运行监控报告(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决策 (15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5	0.50	符合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5	0.30	①自治县不符合《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2017年修正)》关于散居少数民族规定,不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②省民宗委关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方向”存在“资料不齐、无绩效目标”但给予支持的情况。本次抽样项目数本项指标扣0.2分。	1.1.2-6《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2017年修正)》、1.1.2-7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0年)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5	0.50	符合	1.1.2-8省民宗委2022-2024年党组上会材料(截图)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1	0.80	①怀化市本级、会同县、张家界市本级及慈利县7个项目无绩效目标。②除2022年少数民族文化方向外,其他方向及年份省民宗委未提供项目库。本指标扣0.2分。	省民宗委现场底稿(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省民宗委现场底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1.2.1-1部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	0.99	涉及绥宁县、永州市本级等6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支出不符,涉及资金体量53万元,占本次抽查资金4772万元的比例是32.38%。本指标扣0.01分。	1.2.1-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不符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0.98	涉及辰溪县、沅陵县及张家界市本级等8个项目未产生实际效益,涉及资金体量100万元,占本次抽查资金4772万元的比例是2.10%。本指标扣0.02分。	1.2.1-3部分项目实际产出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1.00	对于有绩效目标的项目符合,其他不再重复扣分。	1.2.2-1 省民宗委提供 2022-2024 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截图)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1.00	对于有绩效目标的项目符合,其他不再重复扣分。	1.2.2-1 省民宗委提供 2022-2024 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截图)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0.68	涉及江永、永定区等 7 个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不一致,涉及资金 1525 万元,占本次抽查资金 4772 万元的比例是 31.96%。本指标扣 0.32 分。	1.2.2-2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不一致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1.00	符合	1.3.1-1 省民宗委关于商请提前下达 2022-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的函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1	0.70	涉及怀化市本级、永州市本级、张家界市永定区等 17 个项目共三种预算内容与支出不匹配类型。本指标扣 0.3 分。	1.3.1-2 部分项目预算内容与支出不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5	0.50	符合	1.3.1-1 省民宗委关于商请提前下达 2022-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的函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	0.30	涉及沅陵县、张家界市本级及绥宁县等 6 个项目两种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类型,扣 0.2 分。	1.3.1-3 部分项目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1.00	符合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0.50	涉及怀化市本级、沅陵县等 9 个项目一种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类型。本指标扣 0.5 分。	1.3.2-1 部分地方预算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需求的差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4	3.48	现场评价 2022-2024 年度专项资金 47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22.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95%。扣分:(100%-98.95%)*0.5 分/%=0.52	2.1.1 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评分依据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5	3.60	现场评价 2022-2024 年度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590.15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97.21%。扣分:(100%-97.21%)*0.5 分/%=1.40	2.1.1 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评分依据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0.00	涉及怀化市本级、张家界市本级、辰溪县、江永县、永州市本级等 29 个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功能科目不准确。本指标扣 1 分。	2.1.2-1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2.1.2-2 资金支出功能科目使用错误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0.50	涉及辰溪县、城步 3 个项目资金是通过先行垫付方式进行支付,扣 0.5 分。	2.1.2-3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0.00	涉及怀化市本级、慈利县、辰溪县、会同县等 12 个项目共两种预算批复与实际支出不符情况。本指标扣 1 分。	2.1.2-4 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不符
						④是否存在资金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0.00	涉及怀化市本级、张家界市本级、永州市本级等 17 个项目存在资金挪用、长期沉淀、虚列支出情况。本指标扣 4 分。	2.1.2-5 部分项目资金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1	1.00	符合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00	符合			
		9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0.00	出现四种执行不规范情况。本指标扣1分。	2.2.1-1 部分项目财务支出不规范、2.2.1-2 部分项目为履行采购程序、2.2.2.2-3 部分项目合同履行情况、2.2.2-4 部分项目基础信息填报错误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1.00	江华县、永定区等10个项目共两种实际支出与预算不一致类型,未履行调整程序。本指标扣1分。	2.2.2-5 部分项目未履行调整程序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1.00	出现两种不规范类型,本指标扣1分。	2.2.2-6 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2.2.2-7 部分项目资料不齐全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00	符合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10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任务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的数量完成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1.67	该方向共有抽样项目数79个,其中有7项未按计划完成,占比8.86%。以100%为满分,低于80%不得分。按插入法计算,本指标扣1.33分。	3.1.1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任务未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10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任务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的数量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1	该方向共有抽样项目数45个,其中有6项未按计划完成,占比13.33%。以100%为满分,低于80%不得分。按插入法计算,本指标扣2分。	3.1.2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任务未完成情况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散居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的数量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2.59	该方向共有抽样项目数147个,其中有4项未按计划完成,占比2.72%。以100%为满分,低于80%不得分。按插入法计算,本指标扣0.41分。	3.1.3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任务未完成情况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实际完成率	1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的数量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	0.00	该方向共有抽样项目数15个,其中有5项未按计划完成,占比33.33%。以100%为满分,低于80%不得分。按插入法计算,本指标扣1分。	3.1.4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任务未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产出 (34分)	产出质量	9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质量达成率	3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3.00	符合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质量达成率	2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	2.00	符合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散居少数民族发展）质量达成率	3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3.00	符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产出 (34分)	产出时效	6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质量达成率	1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	1.00	符合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项目实施及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	1.37	该方向共有抽样项目数79个,其中有5项未按计划完成,占比6.33%。以100%为满分,低于80%不得分。按插入法计算,本指标扣0.63分。	3.3.1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实施不及时情况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实施及时率	1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0.78	该方向共有抽样项目数45个,其中有2项未按计划完成,占比4.44%。以100%为满分,低于80%不得分。按插入法计算,本项指标扣分0.22分。	3.3.2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施未及时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产出 (34分)	产出时效	6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散居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实施及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	1.73	该方向共有抽样项目数147个,其中有4项未按计划完成,占比2.72%。以100%为满分,低于80%不得分。按插入法计算,本项指标扣0.27分。	3.3.3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未及时情况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及时率	1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1.00	符合	
	产出成本	9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项目成本节约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项目资助标准未超过绩效目标计划额度; ②项目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为参考。	2	1.94	2022年大石桥乡鹧鸪塘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预算22万元,年底结算金额25.85万元,增加工程造价3.85万元。该方向共有抽样项目数79个,其中1个超支,成本节约率98.73%,本项指标扣0.06分。	3.4.1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成本节约率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产出 (34分)	产出成本	9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成本节约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项目资助标准未超过绩效目标计划额度; ②项目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为参考。	2	2.00	符合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散居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成本节约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项目资助标准未超过绩效目标计划额度; ②项目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为参考。	2	2.00	符合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率	1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项目资助标准未超过绩效目标计划额度; ②项目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为参考。	1	0.93	2022年永定区民宗局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预算8万元,实际用于支付罗水乡举办土家“六月六”民俗文化活动10万元。该方向共有抽样项目数15个,其中1个超支,成本节约率93.33%,本项指标扣0.0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产出 (34分)	产出成本	9	社会成本指标	1	考核社会影响情况	对社会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1	1.00	共收集458份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问卷，满意度97.38%；190份实施单位满意度问卷，满意度98.6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考核生活环境影响情况	对人居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1	0.90	辰溪罗子山瑶族乡垃圾填埋场项目未提供环评批复资料，对周围环境可能有生态影响。酌情扣0.1分。	
效益 (26分)	经济效益指标	8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散居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4	项目实施是否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是否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4	3.10	①与乡政府自身相关的资金406.56万元（乡政府办公楼改造285.98万元、办公用品28万元、政府内基础设施92.58万元）占散居资金2359.91万元比例是17.23%，影响散居少数民族地区有限资金投入。②产业项目直接关联农业经济产出，其投入仅125万元（占比5.30%），远低于基础设施投入。根据两项项占比22.53%计算，酌情扣0.90分。	4.1.1-1 散居项目资金结构分析表
				4	发挥民族乡示范点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是否培育民族乡新的经济增长点，是否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省民宗委提供的示范名单进行抽样，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对比实施效果。	4	3.30	示范点产业项目专项资金112万元，占示范点分配资金636.98万元的比例是17.58%。产业项目占比较小，对政策目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影响有限。根据该项占比计算，酌情扣0.70分。	4.1.1-2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6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1	推进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民族非遗文化、少数民族古籍文化得到进一步传承、保护、创新和发展。	1	1.00	①累计建设52所省级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连续举办第八至十届“建设伟大祖国 建设美丽家乡”主题演讲比赛，累计吸引超600名选手参赛，开展41项专题教育活动，强化青少年民族团结认同。②乐基支持26个省级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实施74个非遗保护创新项目，举办43场民族民俗节庆活动。2024年启动“沉水文书”项目，收集整理契约文书3500件，修复1358份，推动民族历史文献保护。本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效益 (26分)	社会效益 指标	6		1	传承发展民族传统体育	用以反映和考核参与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	1	1.00	2024年湖南代表团在第十二届全国民族运动会斩获11个一等奖、32个二等奖、32个三等奖，获“体育道德风尚奖”。本指标不扣分。	
				1	营造全省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的良好氛围市州覆盖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全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情况。	1	1.00	2022-2024年我省全国及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129个，覆盖14个市州，本指标不扣分。	4.2.2-1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名单（2022-2024年）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1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率	根据2022-2024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名单分析湖南创建工作成效。	1	0.94	2022-2024年有17家单位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称号，但2023年兰溪瑶族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10万元实际用于兰溪瑶族乡烟草站区域白改黑项目，可能影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效果。本指标扣0.06分。	
				1	相关民族工作省市县各类媒体报道数据更新量	用以反映民族工作的社会媒体影响程度。	1	1.00	除省民宗委官网、市县民宗局网站外，通过查询省级媒体《湖南日报》、红网、湖南卫视《湖南新闻联播》等主流媒体报道数据已超70篇。本指标不扣分。	4.2.2-2 相关民族工作省市县各类媒体报道统计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1	民族事务办结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民族事务工作的办结情况。	1	1.00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问卷第13题关于“专项资金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的效果”满意度97.42%。满意度大于90%，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4.3 满意度指标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效益 (26分)	生态效益 指标	2	环境改善	2	用以考核资金的生态效益情况	民族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民族乡村人居环境等是否改善。	2	2.00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问卷第12题关于“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方面的效果”满意度97.64%。满意度大于90%，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4.3 满意度指标评分依据
	满意度 指标	10	少数民族及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10	用于反映少数民族群众及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分计算得分。	10	10.00	共收集458份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问卷，满意度97.38%；190份实施单位满意度问卷，满意度98.61%。根据不同群体问卷数量进行加权平均，总体满意度为97.74%。计算公式： $(458*97.38\%+190*98.61\%) / (458+190) = 97.74\%$ 。满意度大于95%，不扣分。	4.3 满意度指标评分依据
合计		100		100			100	79.08		

附件 5

2022-2024 年度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A 类问题 3 个，B 类问题 66 个，C 类问题 40 个，D 类问题 18 个，E 类问题 26 个				
1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A 类政策制度执行程度	140.00	根据《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2017 年修正）第二条规定，散居少数民族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2022-2024 年度省民宗委安排自治县散居资金合计 140 万元，其中：2022 年拨付江华瑶族自治县 10 万元、通道侗族自治县 20 万元、新晃侗族自治县 10 万元；2023 年拨付新晃侗族自治县 40 万元；2024 年拨付通道侗族自治县 20 万元、新晃侗族自治县 40 万元。
2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A 类政策制度执行程度		《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3 号、湘财行〔2023〕47 号）未明确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对项目的验收要求。
3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省民宗委仅提供全省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审核意见，1、但是对比 2022-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可知，基层有关单位指导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重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工作、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互观互检活动和指导全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等未有审查项目绩效目标并提供审查合格的项目清单。
4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省民宗委《2024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方向设置的绩效目标及预算数，对比年初绩效目标不一致。实际上省民宗委对于 2024 年预留资金使用未纳入年初绩效目标，导致年初绩效目标与年底绩效完成目标不一致且预留资金分配也未按计划执行，将预留“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向资金转到支持“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方向“湖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长沙）运营维护 20 万”。
5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22.07	2022-2024 年，省民宗委把 13.91% 的专项资金（1257 万元）留作自用，其中实际支出 1174.15 万元中差旅费 155.85 万元（13.27%）、办公设备购置 95.5 万元（8.13%）、办公及印刷费 70.72 万元（6.02%）。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6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84.31	①省民宗委将用于加强民族工作能力方向资金用于委本级督查巡查费用、评审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巡视期间住宿费 3.78 万元、督查租车 1.51 万元、民族文化宫评审费 2 万元、付未来科技服务费(舆情) 3.6 万元、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4.39 万元、邓琪如报宣传稿件稿酬 2.15 万元、2025 年征订经费 5.60 万元。②用于委本级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及驻村通信补助，2022-2024 年合计支出 55.11 万元，其中 2022 年 19.10 万元、2023 年 20 万元、2024 年 16.01 万元；③加强民族工作能力方向资金用于委本级驻村工作队交通生活补助经费，2022 年支出 6.17 万元。
7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250.00	省民宗委 2023 年加强民族工作能力方向结转项目资金(湖南省民贸民品及少数民族文物图谱展示馆建设) 250 万元，未报财政审批，拆分多个项目使用
8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68.99	省民宗委截至 2024 年底结转资金 68.99 万元、2023 年省财政厅收回资金 29.56 万元。
9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行指〔2021〕57 号) 下达资金张家界民族小学 5 万元、绥宁河口苗族乡多逸寨村 5 万元、隆回虎形山瑶族乡崇木函村 5 万元。评价组现场抽查省民宗委 2022 年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专项资金安排表中张家界民族小学申报项目时，省民宗委审核意见是“资料不齐，无绩效目标”；评价组抽查绥宁河口苗族乡多逸寨村、隆回虎形山瑶族乡崇木函村申报资料时未见绩效目标表。
10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评价期间，省民宗委仅提供 2022-2024 年全国及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单位申报材料，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2 年、2023 年)、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2 年)及桑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2 年)民族团结创建申请报告，芷江市、邵阳市、花垣县及龙山县 2024 年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厅)、教育(实践)基地申请报告，2023 年委本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经费申报材料，未见其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等申报材料。
11	省民宗委	省本级	湖南省民宗委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省民宗委除 2022 年少数民族文化方向有项目台账外，其他方向及年份未严格执行《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3 号、湘财行〔2023〕47 号) 规定。
12	怀化市	市本级	怀化市民宗局	A 类政策制度执行程度	5.00	怀化市民宗局未及时将通知下达到麻阳县，致使 2025 年 5 月 26 日麻阳县财政局才将 5 万元资金拨付给麻阳县人民检察院。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13	怀化市	市本级	怀化市财政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2024 年怀化市财政局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5 万元在年底被财政统筹收回。
14	怀化市	市本级	怀化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5.00	怀化市民宗局 2022 年民族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5 万元用于购置公务用车
15	怀化市	市本级	怀化市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15	2022 年怀化市民宗局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用于购置公务用车。
16	怀化市	麻阳县	麻阳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0.00	麻阳县 2022 年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 5 万元实际未拨付至 2024 年被财政自动收回；麻阳县检察院 2024 年专项资金 5 万元是到 2025 年 5 月才下达。
17	怀化市	麻阳县	麻阳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麻阳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麻财行单指〔2023〕0065 号下达给政务中心，该单位为财政局的过渡账户（国库）。实际该专项资金未拨付至麻阳县民宗局，先已被财政系统自动收回。
18	怀化市	会同县	会同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0.68	2022 年会同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 5 万元中 6790.02 元拨付至统战部工会用作活动经费
19	怀化市	会同县	会同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将省级专项资金 5 万元拨付会同县堡子镇财政所村级结算专用户但该项目仍处于主体建设阶段，实际未使用。
20	怀化市	会同县	青朗侗族苗族乡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5	会同县 2023 年青朗侗族苗族乡侗族服饰展览设施新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仅有质量指标，其他缺失。
21	怀化市	辰溪县	辰溪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90	辰溪县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 90 万元是到 2023 年才下达。
22	怀化市	辰溪县	罗子山瑶族乡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9.28	2022 年罗子山瑶族乡乡庆资金中 9.28 万元因国库一体化报账额度不足以支付款项，从财政事务中心先行拨付。
23	怀化市	辰溪县	罗子山瑶族乡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8.00	2022 年罗子山瑶族乡 8 个村垃圾场建设项目 18 万元因国库一体化报账额度不足以支付款项，从辰溪财政事务中心先行支付给施工方。
24	怀化市	辰溪县	罗子山瑶族乡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28.00	辰溪县罗子山瑶族乡将资金用于购买办公设施及用品（28 万元用于乡庆活动中的办公设施）
25	怀化市	辰溪县	罗子山瑶族乡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0.61	2022 年罗子山瑶族乡乡庆资金购买办公设施及用品 10.61 万元没有采购手续。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26	怀化市	辰溪县	辰溪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25.00	2022 年罗子山瑶族乡客运站建设 25 万元没有采购手续。
27	怀化市	辰溪县	罗子山瑶族乡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25	辰溪罗子山瑶族乡农村客运站建设项目是改造修缮工程，预、结算书未看到拆除子目。项目的计价计量不规范。
28	怀化市	辰溪县	罗子山瑶族乡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27	辰溪罗子山瑶族乡垃圾场填埋项目核查资料没有相关的环评方案。项目的计价计量不规范。
29	怀化市	辰溪县	辰溪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62	除罗子山瑶族乡办公设施提质外，其余四个项目验收单上没有县民宗局工作人员的签字盖章
30	怀化市	辰溪县	罗子山瑶族乡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25	辰溪罗子山瑶族乡农村客运站建设项目在 2024 年出租给怀化市合丰云天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但未签订合同、支付租金。
31	怀化市	辰溪县	罗子山瑶族乡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27	辰溪罗子山瑶族乡垃圾场填埋项目核查资料没有相关环评方案
32	怀化市	沅陵县	二酉苗族乡人民政府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0	二酉苗族乡苗家客栈分两次申报，第一次是申请资金 20 万元，第二次申报资金是 10 万，但第二次对应的可行性报告投资估算是 32.5 万元。
33	怀化市	沅陵县	沅陵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8.00	2024 年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安排专项资金 80 万元，其中有中村村人居环境整治、鹿鸣溪村道路硬化、中村村堡坎修建、上寨村高标准农田烘干厂建设四个项目在民宗委原申报资金上没有
34	怀化市	沅陵县	陈家滩乡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0.91	湘财行指〔2021〕57 号、湘财行指〔2022〕87 号文件分别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达，沅陵县分别是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发预算单位指标追加单。沅陵县 2023 年陈家滩乡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0.914 万元未支付。
35	怀化市	沅陵县	沅陵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5	沅陵县 2023 年度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中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实际支出明细与湘民宗函〔2022〕31 号专项资金安排不一致
36	怀化市	沅陵县	沅陵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20.00	沅陵县所有散居项目 120 万元都没有办理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手续。
37	怀化市	沅陵县	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30	项目验收都没有详细的计算过程，预、结算计量计价不规范。以 2024 年石家坪村供水设施新建工程为例，有第三方编制的预算书及施工图，但结算书不规范且无第三方签字盖章，也没有竣工图或工程量签证单
38	怀化市	沅陵县	沅陵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50	沅陵县民宗局未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39	怀化市	沅陵县	二酉苗族乡人民政府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30	二酉苗族乡苗家客栈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正式开工,同年 8 月顺利通过竣工验收。2023 年 3 月 5 日,该建筑被出租给郑华,租期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4 月 1 日结束,年租金定为 2.4 万元,但两年租金在评价期间未支付。
40	怀化市	沅陵县	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30	2024 年沅陵火场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石家垭村新建供水设施于 2023 年 1 月竣工
41	邵阳市	洞口县	长塘瑶族乡林家村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0.18	洞口县 2024 年大水坑游步道建设散居项目结余资金 0.1767 万元结转至国库
42	邵阳市	洞口县	洞口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0.60	洞口县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项目中,邵阳市政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邵阳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果画册》设计服务 6000 元未见合同
43	邵阳市	洞口县	洞口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2.00	邵阳隆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29 至 1 月 30 知识竞赛会场布置及宣传广告材料 19969 元未见合同。邵阳隆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29 至 1 月 30 知识竞赛会场布置及宣传广告材料 19969 元未见合同。
44	邵阳市	城步县	城步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2022 年 3 月 17 日城步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杨艳凤垫付 5 万元给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用作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创建第三方评估协议费。
45	邵阳市	城步县	城步县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10	2023 年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支出明细与基础信息表内容不一致
46	邵阳市	绥宁县	鹅公侗族苗族乡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2.00	绥宁县 2023 年鹅公村民族文化戏楼建设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20 万元。2024 年度,该村继续申报民族文化戏楼建设项目并获得资金 12 万元。连续两年支持同一项目,资金分配存在盲目性,影响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效益
47	邵阳市	绥宁县	绥宁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29.02	2022 年绥宁县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结余资金 0.007 万元,2022 年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 5.19 万元被财政清算收回,2024 年东山侗族乡新建桥未支付 18.82 万元,2024 年李熙桥镇浆塘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创新 5 万元未报账。
48	邵阳市	绥宁县	绥宁县寨市管理处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62	绥宁县寨市管理处提供的 2023 年绥宁县红七军指挥所旧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 16223.40 元支出中杂用品 7922 元、差旅费 8301.4 元。
49	邵阳市	绥宁县	绥宁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32	2023 年绥宁县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中公交车出租广告、宣传月启动仪式及移动通讯费用 5.32 万元列入 2013401 行政运行
50	邵阳市	绥宁县	绥宁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23	2024 年绥宁县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中民族团结宣传月广场活动开支 1.23 万元列入 2013401 行政运行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51	邵阳市	绥宁县	鹅公侗族苗族乡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2.00	鹅公村民族文化戏楼建设项目是同一个施工合同，但收款方都与合同签订的施工方不一致。
52	邵阳市	绥宁县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80.00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基础设施建设 80 万元没有电子卖场资料
53	邵阳市	绥宁县	关峡苗族乡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68.07	关峡苗族乡基础设施建设(乡庆项目)7 个项目中 2 个项目 68.07 万元没有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54	邵阳市	绥宁县	绥宁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85	2022-2024 年的村级项目基本没有竣工验收工程量签证单; 7 个项目没有预、结算书, 9 个项目结算书没有签字盖章;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基础设施有 7 个项目没有政府班子结算的会议纪要及影像资料; 拔麻地村道路建设项目未看到验收单及施工合同; 关峡苗族乡基础设施建设(乡庆项目)有 1 个项目没有工程量签证单。
55	邵阳市	绥宁县	绥宁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85	2022 年村级项目东山乡侗族乡翁溪村的道路建设项目、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乡庆项目)民宗局没有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56	邵阳市	绥宁县	绥宁县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5	2024 年民族团结创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实际采购的数量、成交单价不符
57	邵阳市	绥宁县	绥宁县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8	2022 年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实际支出内容“统战部全县宗教业务培训会议开支”不符
58	邵阳市	绥宁县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57.48	2022 年绥宁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基础设施建设(乡庆项目)省专项资金(散居)安排 80 万元(其中 29.48 万元用于政府办公楼改造, 28 万元用于乡政府基础设施建设)。
59	邵阳市	绥宁县	关峡苗族乡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78.08	2022 年绥宁关峡苗族乡基础设施建设(乡庆项目)省专项资金(散居)安排 80 万元(其中 53.5 万元用于政府办公楼改造, 24.58 万元用于乡政府基础设施建设)
60	邵阳市	绥宁县	长铺镇第一小学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5	绥宁县 2023 年长铺镇第一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支付完成
61	邵阳市	绥宁县	阿苗千千非遗保护有限公司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5	绥宁 2024 年阿苗千千非遗保护有限公司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保护、创新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支付
62	邵阳市	绥宁县	东山侗族乡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80	2024 年绥宁县东山侗族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建设, 且只能用于桥梁的桥基与桥面项目, 而拆除旧桥与桥面栏杆及一些附属工程因资金过少, 需分开实施
63	邵阳市	隆回县	虎形山瑶族乡崇木凼村村委会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8.00	隆回县花瑶民俗体验馆建设连续三年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方面获得支持 18 万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64	邵阳市	隆回县	隆回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00	散居项目验收单上没有民宗局工作人员的签字盖章
65	永州市	市本级	永州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2022 年市民宗局开展创建工作经费 5 万元不在当年预算资金安排范围内
66	永州市	市本级	永州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8.00	2022 年永州市委统战部将省财政拨付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方向专项资金 80000 元，拨给新田县门楼下乡人民政府祝贺 40 周年乡庆。
67	永州市	市本级	永州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0.32	2022 年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经费中永州市委统战部支付摩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档案室装修费 3150 元
68	永州市	市本级	永州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81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经费中永州市委统战部支持驻村工作队差旅费、往返交通及通讯费合计 38078.10 元。
69	永州市	市本级	永州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0.57	永州市民宗委本级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中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体育项目培训及交流经费中办公费 2466.06 元、差旅费 3264 元。
70	永州市	市本级	永州市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0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方面），评价期间，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市统战部未提供相关附件及佐证材料
71	永州市	市本级	永州市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5	2022 年市民宗局开展创建工作经费 5 万元未在永州市民宗局本级提供的“2022-2024 年支付凭证明细报表”中查询到，现场评价期间也未提供相关资料。
72	永州市	市本级	永州市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10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主要用于宣讲调研，实际使用中用于举办民族乡乡庆筹备活动、第十届民族运动会差旅费等支出。
73	永州市	江华县	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54	江华县 2023 年民族团结宣传专栏 1.54 万元开支发生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早于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8 日资金下达。
74	永州市	江华县	江华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0.40	2024 年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支出含全国十二届民族运动会押加队服装费 0.40 万元
75	永州市	江华县	江华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0.55	江华县 2022 年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结余 0.01 万元，2024 年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结余 0.54 万元。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76	永州市	江华县	小圩壮族乡绣球村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0	2022 年小圩壮族乡道路硬化及河堤工程项目安排了专项资金 10 万元，工程结算没有由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违反《小圩壮族乡项目管理制度第五条审计制度》规定。
77	永州市	江华县	大石桥乡鹧鸪塘村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5	2022 年大石桥乡鹧鸪塘村民族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预算 22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5 万元，自筹资金 17 万元。年底结算金额 25.85 万元，增加工程造价 3.85 万元，评价组未见相关申请审批资料
78	永州市	江华县	大石桥乡鹧鸪塘村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5	2022 年大石桥乡鹧鸪塘村民族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预算 22 万元，年底结算金额 25.85 万元，增加工程造价 3.85 万元。成本超支。
79	永州市	江永县	江永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0.50	江永县 2022-2024 年 2022-2024 年有 6 个散居项目结余资金 0.504 万元。
80	永州市	江永县	源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27.00	江永县源口民族文化活动中心 2024 年分别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和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两个方面共获得支持 27 万元。
81	永州市	江永县	兰溪瑶族乡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0.00	2023 年江永县兰溪瑶族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10 万元实际用于兰溪瑶族乡烟草站区域白改黑项目。
82	永州市	江永县	兰溪瑶族乡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5.13	2022 年 6 月 10 日兰溪瑶族乡政府与江永县桃川镇琢玉广告签订《兰溪瑶族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合同》，合同额 5.126 万元。评价组未见该项目相关采购程序资料
83	永州市	江永县	江永县消防救援大队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2.56	2024 年消防救援大队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民族团结工作宣传视频 2.56 万元的采购程序相关资料缺失。
84	永州市	江永县	夏层铺镇人民政府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29.5	2024 年江永县夏层铺政府办公、生活场所提质改造项目 29.5 万元用于夏层铺镇人民政府的卫生间及食堂改造。
85	永州市	江永县	兰溪瑶族乡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20	2024 年兰溪瑶族乡新建食堂省级专项资金 20 万元用于兰溪瑶族乡人民政府新建食堂。
86	永州市	江永县	源口瑶族乡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65	2023 年源口瑶族乡有 65 万元用于办公楼装修改造。
87	永州市	江永县	江永县民宗局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6	2023 年江永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支付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88	永州市	江永县	兰溪瑶族乡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10	2023 年江永县兰溪瑶族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支付
89	永州市	江永县	千家峒瑶族乡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20.00	2022 年江永县千家峒社区瑶族文化宣讲大厅项目获批省级专项资金 20 万元，经核实该款项实际用于千家峒瑶族乡学校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首层 200 平方米大厅建设。该项目中标单位为永州市第八工程公司，但在工程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宣讲大厅施工合同承包方显示为朱江阳，且 20 万元工程款项已全额支付至朱江阳账户。目前主体工程仍在建设中。
90	永州市	江永县	源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5	江永县 2023 年示范单位源口瑶族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采购程序、合同及验收单相关资料缺失
91	永州市	江永县	兰溪瑶族乡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10	2023 年兰溪瑶族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10 万元实际用于兰溪瑶族乡烟草站区域白改黑项目，支出方向擅自调整
92	永州市	江永县	江永县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10	2024 年江永县自评报告提到的项目支出内容与省厅下达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不一致。
93	永州市	江永县	源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3	2024 年江永县源口瑶族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支付
94	永州市	江永县	江永消防救援大队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5	2024 年江永消防救援大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支付
95	永州市	江永县	源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2	2024 年江永县瑶医瑶药宣传品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支付
96	永州市	江永县	千家峒社区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20	2022 年江永县千家峒社区瑶族文化宣讲大厅项目施工合同于 2024 年 6 月签订
97	永州市	蓝山县	蓝山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11.85	2022 年蓝山县 10 个散居项目 111.85 万元没有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98	永州市	蓝山县	浆洞瑶族乡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05	浆洞瑶族乡与永州市碧海园林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合同，实际支付金额 5.71 万元，尚余 1.05 万元未结清，形成项目欠款 1.05 万元
99	永州市	蓝山县	汇源瑶族乡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28.00	蓝山县汇源瑶族乡湘蓝村瑶族文化传承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料中标项目名称为“汇源瑶族乡湘蓝村瑶族文化传承基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中项目名称为“关于建筑业用房施工的网上超市合同”；线下合同则命名为“木结构房屋承包施工合同”。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100	永州市	蓝山县	浆洞瑶族乡、湘江源瑶族乡等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246	2022 年-2024 年部分散居项目计量计价不规范：部分项目没有竣工验收签证单；12 个项目没有预算书，4 个项目未提供财政或审计的竣工结算书；除电子 LED 屏项目及沿河风光带建设项目持有乡政府盖章的验收单外，浆洞瑶族乡 2022 年度其他实施项目均未发现乡级验收签章文件；2023 年汇源瑶族乡源峰村八亩冲河堤护砌项目资料显示，浆砌片石护砌垫层施工合同约定单价为 290 元/立方米，但竣工结算单价为 318 元/立方米，且护砌垫层材质说明存在描述不清晰的情况。
101	永州市	蓝山县	蓝山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480	验收单上都没有县民宗局工作人员的签字盖章
102	永州市	蓝山县	汇源瑶族乡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3.5	2022 年汇源瑶族乡 80 万乡庆项目缺 13.5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凭证
103	永州市	蓝山县	浆洞瑶族乡、湘江源瑶族乡等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128.5	2022 年散居资金中 88.5 万元用于乡政府办公楼改造、40 万元用于乡镇府基础设施建设
104	永州市	蓝山县	瑶学会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5	2023 年蓝山县伞舞、过山瑶瑶歌培训及活动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支付
105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	2023 年张家界市民宗局民族工作机构建设经费 15 万安排给张家界学院 5 万元用于张家界市民族地区发展战略咨询平台工作，但该平台实际仅挂牌，无实体运作。
106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8	张家界市 2023 年与 2024 年连续 2 年安排全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筹备，但每年资金都有结余
107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2.16	张家界市 2022 年张家界市民族中学 4.68 万元被市财政收回冻结；2024 年筹备第十一届全省、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结余 27.48 万元。
108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57	2024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导游词解说大赛项目中列支张家界民族实验幼儿园儿童艺术展画册设计制作费用 3 万元、办公楼电子显示屏 25657 元。
109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2023 年张家界民宗局民族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中安排 5 万元给张家界学院用于建设张家界市民族地区发展战略咨询平台工作经费，但张家界学院实际未按合同使用方向。
110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1.47	2022 年张家界市民宗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经费 10 万元与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20 万元的支出明细中 11.47 万元支出的功能科目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族中学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0	档案资料不齐全（民族中学说明未盖章）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112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10	张家界市 2022 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无绩效目标。
113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30	2022 年及 2023 年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绩效目标。
114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20	2024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导游词解说大赛无绩效目标。
115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5	2023 年张家界市民族机构能力建设支 5 万元用于支持张家界学院建设张家界市民族地区发展战略咨询平台工作经费，目的是通过该平台联系张家界籍在外硕士以上学历人才，为张家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技术支持。《张家界学院 2024 年度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列明 5 万元用于平台运转 0.16 万元、少数民族地区精神宣讲讲座 1.49 万元、民族地区交流研讨及展演 1.3 万元、少数民族画展 0.98 万元、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 1.07 万元，无支付凭证。
116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10	2022 年度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的建设内容是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临聘人员工作经费和乡村振兴联系村的慰问等事宜，但实际支出明细不涉及乡村振兴联系村的慰问。
117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8	张家界市民宗局 2023 年举办全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筹备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支付
118	张家界市	市本级	张家界市民宗局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30	张家界市民宗局 2024 年筹备第十一届全省、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未完成
119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永定区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0.00	如张家界民族小学项目 2022 年专项资金安排额度为 5 万元，但实际支付 10 万元，超支率 100%；张家界民族实验幼儿园项目未列入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但实际支付 5 万元。
120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永定区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2023 年永定区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5 万元当年未安排资金，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奖励资金 5 万元，于 2023 年支付，且资金来源源于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121	张家界市	永定区	张家界永定区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5	2022 年张家界市永定区民宗局 38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实际支付情况：张家界民族小学 10 万元，高于当年专项资金安排的 5 万元；民族实验幼儿园不在当年专项资金安排内但支付 5 万；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元当年未安排。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122	张家界市	永定区	张家界永定区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元是从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安排中进行拨付。
123	张家界市	永定区	张家界永定区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8.00	2022 年永定区民宗局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预算 8 万元，实际用于支付罗水乡举办土家“六月六”民俗文化活动，其科目为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	张家界市	永定区	张家界永定区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25	2023 年张家界市永定区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5 万中 3.25 万广告制作费列入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付
125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永定区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2022 年永定区民宗局指导合作桥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预算 5 万元，评价期间提供的支付明细与预算管理系统 2022 年特定文号资金追踪支付明细表不一致
126	张家界市	永定区	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5	项目档案不全（天门山项目缺支出明细）
127	张家界市	永定区	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5	2022 年张家界市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未安排资金。且现场评价提供的支出内容与 2022 年基础数据表内容不一致
128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永定区民宗局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8	2022 年永定区民宗局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预算 8 万元，实际用于支付罗水乡举办土家“六月六”民俗文化活动 10 万元。成本超支。
129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慈利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20.00	2023 年度慈利县实施的 3 个项目（二坊坪镇太坪村道路护坡建设、零溪镇两岔溪村沟渠建设、江垭镇白岩村豆腐作坊建设）不在散居项目申报库内
130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慈利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1.92	慈利县 2022 年甘堰土家族乡双峪村村民委员会路灯建设预算指标 10 万元于 2024 年支付，2024 年三官寺土家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项目 21.92 万元因财评结算未完成而未支付。
131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江垭镇佛榻坪村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20.00	2022 年慈利县安排散居资金 20 万元用于江垭镇佛榻坪村路灯建设，但该合同是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验收时间是 2021 年 12 月 10 日，早于 2022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32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慈利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预算系统 2023 年特定文号资金追踪支付明细表中除散居资金 40 万外，剩余 5 万用于零阳街道 2023 年度村级运转经费。
133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江垭镇白堰村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50	2023 年白堰村豆腐作坊建设省级专项资金是 5 万元，其中 3.5 万元用于购买 1 万斤原材料黄豆。竣工验收表写明是替村经济合作社垫付经营性原材料采购，与基础信息表中建设内容无关，构成“改变资金用途”。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134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慈利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3.00	2022 慈利县民宗局指导金岩土家族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及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下达资金 13 万元，实际支出与预算管理系统 2022 年特定文号资金追踪支付明细表不一致
135	张家界市	慈利县	甘堰土家族乡政府、江垭镇佛榻坪村、许家坊土家族乡政府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40	路灯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三个项目，价格差异大）
136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慈利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70	项目验收单未签字盖章（8 个散居项目）
137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慈利县民宗局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5	2023 年预算指标文从 45 万调减到 40 万，原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3 年慈利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 5 万元预算指标文在评价期结束后仍未补充。
138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慈利县民宗局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5	2022 年县民宗局（指导金岩土家族乡开展创建工作经费）无绩效目标。
139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江垭镇白堰村	D 类绩效管理规范程度	5	2023 年白堰村豆腐作坊建设省级专项资金是 5 万元，其中 3.5 万元用于购买 1 万斤原材料黄豆。但 2023 年基础信息表填写的内容是“修建水池一座，小桥一座 1.5 米长，宽 5，高 0.3 米，路面铺石子，购买工作设备”。
140	张家界市	慈利县	江垭镇白堰村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5	2023 年白堰村豆腐作坊建设省级专项资金 5 万元，在验收决算表中显出除基础建设内容外，还提到 3.5 万元用于购买 1 万斤原材料黄豆（由村经济合作社自己购买）。专项资金预设目标应为形成固定资产（如设备、设施），而黄豆属于消耗品，使用后无法形成持续效益，降低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141	张家界市	慈利县	甘堰土家族乡政府	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10	2022 年慈利县甘堰土家族乡政府路灯建设于 2024 年 2 月开工
142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桑植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2.76	因 2024 年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资金税率核算减少 2.76 万元支付后被财政收回
143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桑植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0.00	2022 年度桑植县预算安排中有未纳入省级专项资金范畴的"马合口乡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工作经费"10 万元。经现场核查发现，无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的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 5 万元及县民宗局专项创建工作经费 5 万元的相关资料。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问题类别	涉及金额(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计发现	问题总数 153 个。其中， A 类问题 3 个， B 类问题 66 个， C 类问题 40 个， D 类问题 18 个， E 类问题 26 个				
144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桑植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0.00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洪家关白族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10 万元，但实际是桑植县民宗局统筹使用
145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桑植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61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县民宗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及洪家关白族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合计 15 万元中支付党报党刊杂志订阅 1.58 万元、电脑耗材及配件 0.73 万元、办公用品 1.29 万元、电影票 0.01 万元。
146	张家界市	桑植县	马合口白族乡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7.6	2022 年桑植县马合口白族乡政府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预算 10 万元的支出中政府办公耗材费用 4.61 万元、电脑购置款 0.48 万元、空调等电器 1.47 万元、民兵训练物资费用 1.04 万元。
147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桑植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5.00	桑植县 2022 年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30 万元中安排支持省民宗委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 15 万元，但实际驻村点支出是 3 万元。
148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桑植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3.2	桑植县 2022 年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30 万中调剂 3.2 万用于桑植县刘家坪白族乡政府支付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费用。
149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桑植县民宗局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12.624	2022 年桑植县省级专项资金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30 万元中差旅费 6.05 万元、社会保险缴纳 3.33 万元、邮电费 2.28 万元、通讯补贴 0.18 万元、桶装水及茶叶 0.6 万元、电影票及办公印章 0.044 万元、书籍 0.14 万元。
150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洪家关乡海龙坪村	B 类资金管理规范程度	5.00	2022 年洪家关乡海龙坪村道路整修建设 5 万元列入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1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澧源镇西界村村民委员会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2	2023 年澧源镇西界村三至六组道路提质改造项目预算为 119.54 万元，缺可研报告审批资料（含招标方式），现场资料显示招标只在村级公示栏公开。另外评价期间只有专项资金 10 万元的支付凭证，未见其他资金支付凭证。
152	张家界市	桑植县	洪家关白族乡泉峪村、马合口白族乡麦地坪村、贺龙中学等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200	部分散居项目没有工程量验收签证单，没有计量的详细过程，部分预算书与结算书计量计价不规范
153	张家界市	桑植县	贺龙中学	C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10	2023 年贺龙中学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项目没有竣工结算资料，未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

